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ZaokangGojiberry INC.)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款日期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7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7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8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8
(一) 合同主体.....	8
(二) 签订时间.....	8
(三)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8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五)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
(六) 自愿限售安排.....	8

(七) 估值调整条款	9
(八) 违约责任条款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事务所	1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早康枸杞

证券代码：430631

注册地址：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宁新工业园区

邮编：755100

电话：0955-5793358

传真：0955-5793358

法定代表人：朱彦华

董事会秘书：熊平

电子邮箱：xiongpi@zaokang.cn

网址：<http://www.zaokang.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公司特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款日期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无明确约定。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做出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交款日期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依据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106300014369 的《营业执照》，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 142 号西 8 层 8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满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有价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	28.5714
2	王立平	货币	3,000.00	71.4286
	合计		4,200.00	100.00

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2)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上限 (万股)	认购金额上限 (万元)	认购方式
1	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4,200.00	货币

(3) 交款日期

本次发行交款日期为早康枸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公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至早康枸杞指定账户。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产、每股收益，以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0,000.00 股（含 14,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0.00 元（含 42,000,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登记日间，不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不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朱彦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将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裕，有利于公司提升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宁金隆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二)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 日

(三)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对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五)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 自愿限售安排

无

(七) 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并履行。

2、甲方不按约定认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认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接受甲方认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不按约定接受甲方认购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接受甲方认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接受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接受甲方认购后，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实际认购金额 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办理前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益：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义务；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3)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解除本协议；

(4)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05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宁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炬

经办律师：李文涛、靳普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9699666

（三）会计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鹏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0611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朱彦华

王丹丹

刘军

叶光全

熊平

监事：

罗灵

朱振华

马云

高级管理人员：

朱彦华

王丹丹

叶光全

熊平

宁夏早康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